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尚娟  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399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3998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 
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  
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  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  
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